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江电力”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长江电力”（600900）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。

2009年5月18日，长江电力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交易价格反映了当日市场供求关系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09年5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长江电力”股票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9年5月19日